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430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

被告 台灣人人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黃昱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6萬2,65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3,9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36萬2,657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人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人公司）於109年6月24日邀同被告黃昱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70萬元（分63萬元、7萬元等二筆），約定借款期間為7年，按月繳納本息，利息如附表，遲延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逾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台灣人人公司自113年6月24日起即違約未繳款，迄今尚積欠如附表

01 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02 為全部到期，而被告黃昱人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
03 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4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借據、約定書、保證
08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攤還紀錄查詢單、放款利率
09 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經本院審閱上開申請
10 貸款及欠款文件，均與原告之主張相符，且被告未到庭，亦
11 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
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所命給付
14 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
16 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
18 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書 記 官 武凱葳

27 附表

28

編號	借款金額 (新台幣)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63萬元	32萬6,401元	自113年6月 24日起至清 償日止	2.815%	自113年7月25日 起，逾期6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續上頁)

01

					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7萬元	3萬6,256元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815%	自113年7月25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70萬元	36萬2,657元			